



昂首阔步新征程

——卫滨区人民检察院高效履职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崔丽颖 文/图

时间记录坚实的脚步,岁月铭刻奋斗的足迹。2023年,卫滨区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检察工作守正创新、跨越发展。一起起案件的办理,一件件民生实事的落实,在检察履职中彰显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谱写了卫滨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这一年,喜悦接踵而至: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多起案件入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多名干警分别获得全省优秀公诉人、新乡青年五四奖章、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党建+业务 激发检察工作新活力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忠诚与担当不是无形的,是可感可触的,因为它就体现在我们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综合履职力度,提升监督质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打好检察组合拳,以高质效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贡献检察力量。”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新领在讲党课时有感而发。

2023年7月,卫滨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评为“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该办公室成立两年来,秉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延伸触角优化办案效能,全链条打击消除犯罪滋生土壤,强化权益保护精准护航发展,这个年轻的团队以检察之为交出一份适应时代之变、人民之需的检察答卷。

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以业务促进党建,不断筑牢政治忠诚,自觉强化政治担当,以深入创建“党建品牌”为抓手,不断丰富党建工作载体,激发检察工作活力。



卫滨区人民检察院驻中原农谷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室揭牌



检察长到辖区企业走访调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

打击+保护 做知识产权守护者

匠心凝异彩,巧手铸奇观。“新时代的检察办案标准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做到”,而是在不断自我加压中,力求把每一件案件“办好”,每一名检察官都在自己的领域将专业能力发挥到极致,才能办出铁案。”李新领说。

突出全链条打击,对各环节参与犯罪人员追追尽追、全面惩治,通过立案监督,追捕追诉25人,办理3人以上团伙案件23件104人,特别是在办理常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时,追诉上线提供包装箱、商标标识者和下线销售者共计11人。将追赃挽损和严惩犯罪、化解矛盾相结合,用好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督促退赃退赔,共追回违法所得110余万元,企业弥补损失336万余元。

告知书,引导权利人对未赔偿的雷某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追偿,最大限度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2024年1月,卫滨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被告人雷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河南某公司15万元。雷某、冷某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召开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调研会

“府检”联动+综合履职 为社会治理赋能添力

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法律监督机制建设,找准“小切口”,加强与政府良性互动,“府检”同频共振,共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为法治政府建设赋能添力,真正实现了1+1>2的效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

该系列案件的办理,体现了对审判权和执法权的同步监督,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检察监督“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优势。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运输部门的行政执法和强制执行等工作的监督,提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水平。卫滨区人民检察院与卫滨区法院、卫滨区公安分局、卫滨区司法局、卫滨区交通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签了《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协作配合等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促进涉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非诉执行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障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规范、高效衔接。

这是该院结合检察职能,积极探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在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卫滨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与卫滨区司法局、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联合会签《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若干意见》。意见会签以来,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共接到相关单位提供的支持起诉案件线索14件,立案14件。其中,3件法院已判决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开展“生鲜灯”专项整治行动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温情+帮助 检察护航成长路

自2023年3月新乡市首家“小荷工作室——家庭教育指导站”在卫滨区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以来,该院以发挥家庭教育指导站龙头与辐射作用为依托,以点带面,联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帮”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三观,矫正人生航向,“助”未成年人家长掌握教育技能,切实履行家长职责。一年来共有20余名失足未成年人从中受益,20余个家庭亲子关系得以修复,失足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为零,社会效果明显。

社会闲散青年,并经常出入网吧、酒吧等场所,夜不归宿,继而偏离正轨,走上犯罪道路。案发后,小东的父亲积极赔偿,取得了谅解。经审查,检察机关依法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对小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6个月。

同时,该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紧扣“预防”要义,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的多发领域,执法司法的盲点和“浅水区”,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加强情况研判和风险预警,有针对性地提出强化特殊司法保护的有效措施和建议。联合卫滨区教体局、卫滨区妇联会签《关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文件,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员工开展入职查询和背景筛查,并对排查出的有违法犯罪前科劣迹的人员分别作出不予录取、解聘或开除等处理决定,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安全网”。



送法进社区 普法宣传零距离

雨水已至,这生命萌动的时节,蕴含无限潜能。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将以“笃行不怠向未来”的精神状态、“踔厉奋发正当时”的实际行动,奋发进取,能动履职,厚植为民情怀,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卫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缅怀革命先烈 重温入党誓词

开学第一课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